

#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招标编号：SZZB-18H056

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一、总 则 .....	6
1、总说明 .....	6
2、其他说明.....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 .....	7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
8、投标报价.....	7
9、投标货币.....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保证金.....	8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9
四、开标与评标 .....	9
15、开标 .....	9
16、评标 .....	9
17、定标 .....	10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0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0、错误的修正.....	10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22、合同授予标准.....	10
23、中标通知书.....	10
24、重新招标.....	11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	1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另册） .....	14
图纸（另册）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5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1
磋商程序 .....	21
一、评审原则 .....	21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3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23
附表 1 .....	24
一、初步审查表 .....	24
附表 2 .....	25
二、详细评分表 .....	25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6</b>
1、开标一览表 .....	28
2、投标函 .....	29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4、授权委托书 .....	31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2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5
9、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37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委托，就以下（项目编号：SZZB-18H056、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项目所需的工程施工、货物、材料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SZZB-18H056

2、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项目编号：SZZB-18H056

项目概况：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面积 846 m<sup>2</sup>，包含铝单板，钢构架，金属面油漆、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措施。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新区长滨路与长滨东十街交叉口。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1422368.87 元。

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及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7月9日上午09:00时—2018年7月13日下午17:00时。

4.2 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九号南昌大厦三楼306室。

4.3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 5、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或委托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报名，并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9日15时00分

6.3 开标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九号南昌大厦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9号南昌大厦三楼306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9号南昌大厦三楼306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116533
3	项目概况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面积 846 m <sup>2</sup> ，包含铝单板，钢构架，金属面油漆、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措施。
4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新区长滨路与长滨东十街交叉口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及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p> <p>（请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 17:00 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p> <p>账户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户：46001004536053002870</p>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8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滨海大道九号南昌大厦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 业主代表 1 名, 专家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1422368.87 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一、总 则

###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1.2 规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其他说明

####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文件。如应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7.4 投标保证金；

7.5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7.6 相关方案；

7.7 其他资料。

#### **8、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8.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五、合同的授予

###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重新招标

### 2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6

####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招标单位名称：**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二、**建设工程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三、**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新区长滨路与长滨东十街交叉口

### 四、工程概况：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面积 846 m<sup>2</sup>，包含铝单板，钢构架，金属面油漆、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措施。

### 五、编制依据：

1. 海南华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管理公司设计的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施工图纸。

2. 住建部颁发的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综合定额（2013）》、《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6]326 号）。

5. 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1]131 号）。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2]156 号）。

7. 《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6 期）。

8.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9. 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 六、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及组价范围为海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 七、编制方法：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编制程序。

### 八、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一般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组价主要执行《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综合定额（2013）》、《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1)》。

#### （二）人工单价说明

1. 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6]326 号】调整为建筑工人人工单价为 84.23 元/工日，装修装饰工程人工为 95 元/工日。

#### （三）材料价格说明

1. 相关设备及材料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6 期）海口市地区信息价以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2. 部分材料价格说明详见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表》。

#### （四）机械费说明

1. 机械费执行《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五) 措施项目费说明

1. 措施项目费按建筑装饰工程 1 千万以内计取，本控制价中，预计会以生二次搬运费、吊篮施工等费用，投标单位应实地考察后如施工结算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再按实调整。

2. 本工程控制价汇总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含临时措施费。

3. 措施费清单中，含所有的本项目需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措施均单独列项。如脚手架工程等。

(六) 其他项目费说明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2) 经发包人核定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

3) 经发包人核定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其它可调整部分；

以上暂列金额，分别列入相应的单位工程中，待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签证和票据进行调整。

2. 暂估价中的内容及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3. 措施其他项目费，如计日工等未计入。

(七) 规费及税金说明

1. 规费按有关规定计算了社会保障费，费率计算为定额人工费的 29.5%；社会保障费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投标报价基数和相关计价规定的计费程序及费率计算报价，支付时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按 8 元/m<sup>3</sup> 计入，支付时以市环卫部门等出具的发票为依据进行支付。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工程量清单（另册）  
图纸（另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分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址: \_\_\_\_\_

1.3 专业分包方式: \_\_\_\_\_

1.4 专业分包范围: \_\_\_\_\_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 共\_\_\_\_日。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等级) 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 ( )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价法, 各项工程的单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1							
2							
合计 RMB							
暂定总金额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	元	
暂定总金额 (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元		

(2)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法：\_\_\_\_\_元/m<sup>2</sup>，工程量\_\_\_\_\_m<sup>2</sup>，

暂定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人民币) ¥ \_\_\_\_\_，大写：\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 ¥ \_\_\_\_\_，大写：\_\_\_\_\_元；

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 \_\_\_\_\_，大写：\_\_\_\_\_元(含增值税)。

(3) 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_\_\_\_\_

4.2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_\_\_\_\_

4.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规则：上述单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且已包括完成专业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者政策调价而调整单价。

## 第五条 合同授权

5.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6.1 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及付款比例：\_\_\_\_\_

6.2 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种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6.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整理齐全(5套)，并交付甲方及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其他条件：\_\_\_。

6.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_\_\_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分包工程结算必须经过甲方项目授权负责人签字并且公司盖公司行政公章后方可有效。

#### 6.5 付款条件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须向甲方开具发票票面相关信息、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通过有效认证和抵扣后方可支付等额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七条 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颁布有关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8.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8.2 分包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

9.1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须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人员名单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确认。

10.3 乙方应当在工资发放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交其工资发放表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0.4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1.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1.3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_\_\_%，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12.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2.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10%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2.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搬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的材料、机具如数保质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取证下，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可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12.6 合同解除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_\_\_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2.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或支付。

12.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2.9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公司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现场只需提交总价报价，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由中标人于中标后根据二次报价的总下浮率折算工程量清单单价，然后提交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

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项目编号：SZZB-18H05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5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项目编号：SZZB-18H056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企业荣誉 （25分）	1、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以上证书均连续三年获奖的加 5 分（本小项满分 20 分）。 2、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证书”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对证书有效期限不作要求)。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齐全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10-15 分；良：6-9 分；一般：1-5 分。无方案或方案差本项不得分。	
4	施工技术方案： （30分）	依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工期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施工工艺规范是否完整、是否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21-30 分；良：11-20 分；一般：1-10 分。无方案或方案差本项不得分。	

评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
项目编号	SZZB-18H056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施工、货物、材料、服务配合费及相关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2、 投标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项目编号为SZZB-18H056）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儿童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增加屋顶造型构件（项目编号为：SZZB-18H05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受托人 （签名）\_\_\_\_\_

委托单位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